

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政审调档函

人事处/学生处/学生就业管理中心：

贵单位_____报考我校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初试、复试成绩均合格，现已拟录取。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思想政治审查，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1、请贵单位在考生“思想品德及政治表现审查鉴定表”上对该同志的思想政治品德和工作表现作详细的书面介绍。内容必须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劳动纪律、奖惩情况、遵纪守法、是否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等各方面的情况。

2、请将该同志的人事档案材料，连同思想政治审查鉴定表寄送我校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培养办，以便审查，审查合格档案不再寄回。（如果该同志为贵单位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其人事档案不必寄来，只需寄考生思想政治审查鉴定表；如果该同志为应届毕业生，其人事档案请在待毕业后再寄，目前只需寄考生思想政治审查鉴定表。）我校不接收以个人名义寄送的人事档案材料。

3、请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定向生或委托代培生。若是，定向、委托单位是否同意其报考。

4、思想政治审查材料务必于6月30日前寄到“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318 号 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培养办慎园 15-307（邮政编码 311121）”。如按期档案未到，不予录取，后果自负。

特此函达，请贵单位给予支持！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党委（盖章）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盖章）

